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陳寶雲

林宜蓁

莊美人

顏阿茶

蔡婕鈴（即蔡石城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

陳慈鳳律師

陳威延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柯慶宗

陳水根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杜婉寧律師

高華陽律師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孫淑惠（即蔡石城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孫穎洲（即蔡石城之承受訴訟人）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徐思民律師

李友晟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
02 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一)關於主文欄內「上訴人中石化公司其餘上
05 訴駁回」之記載應予刪除。「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
06 中石化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中石化公司負擔百分之98，餘由
07 柯慶宗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
08 訴人中石化公司對柯慶宗上訴部分，由柯慶宗負擔」。(二)關於據
09 上論結欄內，「中石化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0 之記載，應更正為「中石化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

11 理 由

1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3 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及刪
16 除。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20 法 官 陳春長

21 法 官 莊俊華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楊宗倫